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80号

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5MA70T1AJXP

地址：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栗园村四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亮

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栗园村四组建设的CNG汽车加气站运营过程中所储存、运输的天然气属危险化学品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，适用本办法：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”，你公司应当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但你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2页（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）；
2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拍摄）；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3页（2021年9月1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调

查询对象为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)；

4.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(2021年9月18日由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提供)；

5.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负责人陈亮身份证复印件 (2021年9月18日由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提供)；

6.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身份证复印件 (2021年9月18日由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提供)；

7. 授权委托书 (2021年9月18日由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经理刘嘉提供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履行下列义务：(四)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、演练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以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202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“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(三)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”之规定，应对你公司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根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九类第

一种违法行为“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的”，  
第一项法律责任和情形分类中，第一种情形和后果和处罚幅  
度规定“违反第三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
的，处 2.5 万元罚款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  
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：贰万伍仟（25000.00）元整。**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  
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  
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 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  
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 
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  
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 
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  
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